

武汉市第一医院

网络防病毒系统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武汉市第一医院 (下称甲方)

实施单位：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方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名称	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狮北路书香门第 1303 室
联系人	桂明	联系人	杨柳
电 话	027-85332228	电 话	027-8788726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建行武汉利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新城支行
帐 号	42001206346053000017	帐 号	42050110504800000175
税 号	12420100441355421B	税 号	91420100347269287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友好协商，就武汉市第一医院网络防病毒系统维保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表示，在本合同没有涉及的事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廉政相关规定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问责；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网络防病毒系统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院内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3) 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4)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原厂技术文件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

间在后者为准。

-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合同、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03500.00元。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防病毒系统实施服务	1	项	123500.00
2	防病毒系统运维服务	3	年	18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服务包括：防病毒系统中心管理控制台 1 套、客户端 3000 个、物理服务器授权 100 台、Linux 服务器授权 50 个。				

2.2 服务时间：三年内防病毒系统服务（项目验收之日起）。

2.3 服务要求：包括系统升级、事故处理、配置变更、程序发布、需求变更、应急演练等，两名资深工程师负责防病毒软件的安装和维护。

2.4 交付内容：按季度提供服务要求内容相关的防病毒系统服务报告。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场地、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2 乙方完成项目涉及软硬件的安装、客户化等需求后，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

3.3 甲方应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测试等实施工作。

3.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无论是维护期内还是期外，乙方对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含自主版权开发软件及第三方软件）使用负总责，必须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4.2 服务内容：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硬件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

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本合同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招标文件中系统功能及技术要求；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产品更新、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

4.3 维护期内乙方指定至少两名有二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为医院提供 7×24 小时，30 分钟内现场响应的技术服务，含周末及节假日。涉及系统硬件日常运维管理、软件的生命周期中如软件自身缺陷、系统故障、系统宕机或由于医院紧急业务处理等非常原因引起的软件修改需求，将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并参加医院周末及节假日值班。（附维保人员列表和联系方式）

4.4 提供合同范围内软硬件产品的日常运维管理。

4.5 保密责任

本职责所指的保密信息是：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文件等；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乙方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03500.00 元。

5.2 防病毒系统实施完毕并正式运行 3 个月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防病毒系统实施服务费，即：小写 123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5.3 本项目运维服务每 12 个月为一期，每期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甲方三年内分 3 次结算。

5.4 每期（12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5 天内，甲方对乙方本期服务进行考核，并出具服务考核评分报告，甲方根据考核报告支付比例（**5.5** 服务考核支付服务费比例说明）15 天内进行结算。

5.5 服务考核支付服务费比例说明

(1) 考核分数 ≥ 90 分，支付 100% 服务费用。

(2) $90 >$ 考核分数 ≥ 80 分，支付 90% 服务费。

(3) $80 >$ 考核分数 ≥ 70 分，支付 80% 服务费。

(4) $70 >$ 考核分数 ≥ 60 分，支付 70% 服务费。

(5) 考核分数 < 60 分，不支付服务费用。

5.6 付款方式：转账。

5.7 发票注意事项：货物、软件、服务需单独分类列项，开在不同的发票上。

5.8 项目价款包含全部产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施（运输、安装、人工、培训等）和服务（含售后、授权）及其它间接费用（规费、税费等）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6.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和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7.1.1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通知下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00% 计算。

7.1.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7.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9.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9.3 本合同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终止：

9.3.1 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30 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9.3.2 除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

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附件与份数

10.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书除项目内容的变更外，其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等构成对本项目的承诺。

10.2 本合同报价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江常义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武汉四通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珞狮北路书香门第 1303 室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1387112079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维保人员列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杨柳	计算机	销售	经理	13871120797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专业	证件情况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彭亮	计算机	NOD32 杀毒软件工程师证书	20 年工作经验	18140667469
吴启胜	计算机	ESET NOD32 杀毒软件工程师证书	7 年	13607174350
徐邵彬	计算机	ESET NOD32 杀毒软件工程师证书	10 年	13986025761